

2003.11
№ 000729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3]160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3]11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小市村 0.8770 公顷集体宅基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

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